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勞職保3字第10710481941號
附件：如文



修正「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事項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八點規定及第四點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五、附表六、第七點附表十二、第十點附表十八，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事項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八點規定及第四點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五、附表六、第七點附表十二、第十點附表十八。

署長 鄒子康